

第四章 重要執行成果及效益

一、編號 4-1-2-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審查機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內政部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提該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討論，建立通案性原則，分述如下：

(一) 就規劃原則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針對其轄區範圍內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檢視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二級海岸防護區等 5 種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並提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1)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強度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避免導入高強度開發行為，並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保水功能，作為都市蓄洪空間。

(2)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避免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開發為原則，無可避免時，應以災害高潛勢地區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防災緩衝區，劃設為保護區或非可建築等同性質之使用分區。

2.前開內容應載明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並於「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明列相關都市計畫區名稱，以利後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二) 就審查機制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通盤檢討，透過都市設計準則或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進行容積管制及低密度開發管制，並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以降低都市洪災衝擊；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如位於一、二海岸防護區範圍者，應考量各該海岸防護計畫有關「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使用管理事項」等內容，納入審議作業之參考，必要時應評估檢討修

正審議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 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二、編號 4-1-2-1「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一) 環境永續保護

保護珍貴文化史蹟及自然生態資源，避免過度開發與不當利用造成資源衰退與環境破壞；藉由長期生態監測研究，確保海、陸域資源永續發展，並持續復育瀕危物種及改善其棲地，維持高度生物多樣性。

(二)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

1. 國家（自然）公園廣大之自然植被區域，作為碳吸存重要場域，有助於減緩氣候變遷。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建立有效的環境監測系統，推動節能減碳建築及生態旅遊活動，降低遊憩行為對環境衝擊，並建構生態社區，營造低碳家園，對抗全球暖化。
2. 極端氣候益加顯著，國家（自然）公園具有緩衝天然災害、減低洪患之功能，減少國民人命財產之損失。

(三) 提供環境教育場域

1. 提供優良環教場所及環教課程，轉化保育研究成果為科普教育叢書，進行分眾教育，使生態保育觀念深植人心，培養大眾環境意識。
2. 持續舉辦與環境資源保護及生態美學有關之國家公園有約活動，使國人體驗知性與感性兼具的生態之旅，寓教於樂。
3. 賡續深耕國中小學童的環境教育，讓園區內及園區周邊的國小學童都以取得國家公園解說員認證為榮，將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觀念從小深植，成為普世價值。

(四) 傳承珍貴歷史人文資源

活化園區傳統建築及文化場域，調查保存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資產，結合在地文創產業，促進地方社群經濟發展，並使國人瞭解珍惜臺灣豐富歷史人文資源。

(五) 建立夥伴關係，促進在地社區發展

1. 建立原住民社群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機制，營造和諧共榮部落夥伴

關係。

- 2.結合社區發展與生態旅遊模式，結合行銷協助在地產業提升，創造就業機會。
- 3.透過策略聯盟夥伴關係，強化與學術團體、各級機關、業者、非營利組織及民眾等夥伴關係，擴大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機制，並累積國家公園研究能量，提供學術研究場域，提升國家公園保育與研究的國際能見度。

(六) 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 1.利用 ICT 技術結合解說與保育，提升民眾在國家公園旅遊之豐富度與知識深度，進而增加對環境保育之認同與參與度。
- 2.重視登山活動安全，建構完善之通訊網絡，健全登山設施，提供國人高品質之遊憩體驗及遊憩服務。
- 3.整體規劃國家公園遊憩安全措施，確保遊客安全，提昇遊憩服務品質。

(七)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依據最新資源調查結果，結合在地居民、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之參與意見，定期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提升整體經營管理效能。

(八) 培育保育研究人才及跨領域經營管理從業人員

國家公園網羅了生態、動植物、森林、濕地與海洋等保育研究人才，提供長期調查及監測之研究場域，促進我國整體保育研究水準；而國家公園業務涉及規劃、人文、地質、景觀、遊憩、環境教育、自然保育、工程等各領域，多年來培育眾多跨領域經營管理之專業從業人員。

三、編號 4-1-2-2「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 (一) 保育濕地完整生態系統，維護濕地生態珍貴資源，確保濕地天然滯洪、氣候變遷調適等功能。
- (二) 補助地方政府、社區、團體及大專院校推動濕地生態調查研究、巡守及其他保育工作，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 (三) 培育濕地種子學員、辦理國際研討會，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 (四) 建置重要濕地資料庫網站，持續累積系統性濕地環境監測資料。

- (五) 委託辦理濕地標章審查及推廣計畫，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兼顧產業發展及濕地滯洪、氣候變遷調適等功能維護。
- (六) 辦理各項濕地保育教育訓練及座談會，擴大交流。

四、編號 4-2-1-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一) 執行成果

累積完成「老街溪平鎮鐵騎歷史走讀計畫」等 74 件水環境改善案。

(二) 具體效益

108 年度具體效益：

1. 完成水環境亮點 22 處。
2. 營造水環境亮點親水空間約 88.67 公頃。

五、編號 4-2-1-2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內政部對於報部核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均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已達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增加防災（防洪）規劃之審議通過處數。內政部對於報部核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均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已達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增加防災（防洪）規劃之審議通過處數。

六、編號 4-2-1-3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 (一)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健全強化都更機制；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成功引進民間廠商投資實施，彈性引入綠建築、基地減洪等多元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以強化開發基地周邊地區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改善都市整體耐災韌性。
- (二)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皆自主要求至少須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期積極導入永續建築規劃設計理念。

七、編號 4-2-1-4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總合治水」

經統計自民國 103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開始至民國 108 年 12 月底，全國兩下水道實施率已由 68.54% 提升至 77.03%，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

亦由 4,651km 增加至 5,334km，都市雨水調節量更大幅成長約 38 萬立方公尺，成效斐然。

108 年相關都市排水改善資源投入，已逐步獲其績效。諸如台南臺南市永康區永康抽水站抽水機更新工程完工後，已解決鹽水溪倒灌，並提升永康大排 10 年重現期之保護標準。而高雄市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完工後，亦改善金平路地勢低窪雨水宣洩不及之情況，以解除以往豪雨暴雨後，大社路、金平路一帶民眾淹水之苦，並保護鄰近居民及來往行人車輛之安全。花蓮縣吉安鄉南埔八街、仁里一街、三街雨水下水道工程，有效改善區域淹水問題，經由管線改建以加大通水斷面及適當調整坡度後，改善易積淹水情況。此外包含已完工之都市雨水調節池，在同樣降雨強度下，均有效降低周遭區域淹水風險，並加速退水時間，達成滯洪目標。

八、編號 4-2-1-7「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一) 執行成果

108 年經濟部水利署需完工 30 件工程，實際已完工 126 件工程。

(二) 具體效益

1. 已增加保護面積 20.11 平方公里。
2. 已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約 18.20 公里。

九、編號 4-2-1-8「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一) 執行成果

本計畫期程為 110~115 年，故無 108 年執行情形及效益。

(二) 具體效益

本計畫期程為 110~115 年，故無 108 年執行情形及效益。

十、編號 7-1-1-1「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

(一) 執行成果

1. 已舉辦至少 3 場次作業說明會及進度檢核會議、專家學者座談會 2 場次，協助各市(縣)政府完成農地調適熱點及調適類型之確認，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盤點。
2. 已完成調整農產業空間佈建內容之流程，並協助各市(縣)政府完成檢

討轄內農產業空間佈建之結果。

- 3.已舉辦3場工作坊研擬農產業風險地圖之劃設程序，並完成臺中市、嘉義縣兩市(縣)示範案例之模擬作業。

(二) 具體效益

- 1.協助各市(縣)政府完成農產業與農村發展鏈結氣候變遷因子之農地調適類型及調適策略，可據以檢討全國農產業空間佈建規劃結果，以作為研擬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參據。
- 2.協助各市(縣)政府完成盤點轄內具體可行之行動計畫，以作為農政資源投入之參考。
- 3.完成建立農產業風險地圖之劃設程序，以作為檢視本會農產業之相關政策方向。